

证券代码：838773

证券简称：晨曦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委托理财金额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2018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予以披露。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委托理财金额的议案》显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投资期限为 2018 年度内（起始日期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总额为 9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公司此前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500 万，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总余额为 6,500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同意股份数2,538.78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或反对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委托理财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	产品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有无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98R16031	非保本开放式	900.00	较低风险(R2)	4.50%	3个月	自有闲置资金	无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自愿向乙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甲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本理财产品甲方面临的投资风险详见《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

书》)。

2. 乙方在受托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时,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依法保护甲方的财产权益。

3. 甲方应在乙方处开立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产品兑付,甲方承诺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4. 甲方在产品认购期或申购日购买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的最后一天或申购日,甲方应在乙方公布的购买截止时间前提交购买申请),应同时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资金,并同意授权乙方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甲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由于甲方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认购或申购本理财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提示:甲方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上述理财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同意乙方于理财产品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当日将甲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对此乙方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操作规则。

5. 在甲方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乙方有权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详见《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以下简称《认购申请书》)和《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购申请书》)。

6. 乙方接受和认可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法律效力。

7. 甲方声明,理财资金是甲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甲方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的任何有关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8. 甲方保证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9. 乙方将严格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甲方同意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

息。

信息披露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乙方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发布有关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收益率情况等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代对账单），具体信息披露详见《产品说明书》。

2. 乙方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发布上述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乙方认为需要直接联系甲方的，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客户信息中甲方预留的地址或电话进行通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税务事项

1. 甲方所取得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甲方自行申报及缴纳，乙方不承担就甲方在本理财产品下理财收益缴纳税款的义务。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出现调整需要理财产品承担运营过程中的新的税费的，乙方将从理财财产中支付此类税费。由此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最终投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客户实际可以取得的理财收益。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乙方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

2. 对由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理财产品的延期和转换

1.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银行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或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银行需要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等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关到期日期或兑付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理财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将依约定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如有）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书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等的全部内容，并已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3.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等）销售本理财产品且甲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购买，则本协议经甲方点击确认并经乙方电子银行销售系统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4. 乙方依据《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做出的修改视为对本协议的变更，并于乙方将该等修改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书具备独立性。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协议书，则各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6.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级别的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

二、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四、本理财产品系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下，客户委托兴业银行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但兴业银行并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

五、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客户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六、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在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投资者不能提取资金，带来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投资周期内如果客户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

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八、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九、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十、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全部理财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十三、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十四、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理财收益，最小收益水平为0，甚至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发行方

为信用良好的大中型银行；公司所购买的产品风险为较低风险级别（《产品说明书》显示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在本金未遭受损失的前提下，实现理财投资收益的可能性较高）。虽然该产品投资期限到期方可赎回，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